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但因股本总额增加致其持股比例降低,具体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控股股东福建旗滨认购了1,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1.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7,96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839,115,700股增加到1,018,785,700股;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51,050万股,股份比例由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9.28%,降低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50.11%。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福建旗滨认购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6号)许可,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7,9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2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9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17,967万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由839,115,700股增加到1,018,785,700股。福建旗滨原持有公司33,6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40.10%);本次认购了非公开发行股票1,300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1.28%;本次发行后,福建旗滨共持有本公司34,950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4.31%。

福建旗滨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实施前,福建旗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认购完成后,福建旗滨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福建旗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福建旗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300万股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具体详见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7,96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839,115,700股增加到1,018,785,700股。福建旗滨原持有公司33,6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认购了非公开发行股票1,300万股,本次发行后福建旗滨共持有本公司34,950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4.31%。

福建旗滨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持有公司16,1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5.80%。

本次发行前,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49,750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的59.28%。本次发行后,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51,050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50.1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旗滨集团
股票代码:601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名称: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金銮大道一号
名称: 俞其兵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增加,但因股本总额增加致其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旗滨集团、公司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旗滨	指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指	俞其兵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旗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1300万股,但因股本总额增加致其持股比例降低的行为
宁波旗滨投资	指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3、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4、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26100004030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52,000万元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EPC总包、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 2009年2月25日至2029年2月23日
9、税务登记证号:350626685065092
10、主要出资人:

上市公司、旗滨集团、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旗滨投资	48,800	93.85%
俞其兵	3,200	6.15%
合计	52,000	100%

11、通讯方式: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金銮大道一号
12、邮政编码:363400
13、联系电话:0596-5699013
14、传真:0596-5699633

(二)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俞其兵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	无	旗滨集团、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旗滨投资、株洲旗滨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永大集团南京投资有限公司、漳州旗滨物流有限公司、漳州旗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永大置业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置业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株洲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福建旗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漳州旗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旗滨投资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

俞其兵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6,100万股,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9.18%,通过福建旗滨间接控制公司40.1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6196511******,住所浙江省宁海县,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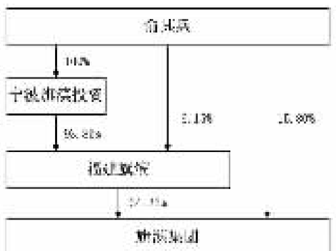

福建旗滨和俞其兵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旗滨认购旗滨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51,0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旗滨集团股份,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839,115,700股。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份33,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俞其兵持有公司股份1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旗滨	持有股份	33,650	4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50	4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俞其兵	持有股份	16,100	1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0	19.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9,750	5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50	59.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17,967万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由839,115,700股增加到1,018,785,700股。福建旗滨本次认购了非公开发行股票1,300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1.28%。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49,750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的59.28%。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份34,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一致行动人俞其兵持有公司股份1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51,050万股,占权益变动后股本总额的50.11%。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旗滨	持有股份	34,950	3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50	3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	1.28
俞其兵	持有股份	16,100	1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0	1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050	5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50	4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	1.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旗滨持有的旗滨集团33,600万股股份被质押,1300万股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1日。一致行动人俞其兵持有的16,100万股被质押。除此外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一、福建旗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福建旗滨法定代表人及俞其兵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俞其兵:
2015年4月13日

附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旗滨集团	股票代码	601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一致行动人为俞其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份33,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一致行动人俞其兵持有公司股份1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49,750万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本总额的59.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份34,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一致行动人俞其兵持有公司股份1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51,050万股,占权益变动后股本总额的5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俞其兵(签字):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59号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至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0	鹏欣资源	2015/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4、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交通情况: 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 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3317;

5、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日9: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次序的通知》规定,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3、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677397、61677666
传真:021-62429110
联系人:何昌明
邮编:200336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14:00时;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号59号2楼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三、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及监事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宣读会议现场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参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决定由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实施认购。达孜鹏欣拟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104,895,104股,认购价格为7.15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5亿元。为保障该项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由达孜鹏欣与龙生股份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兄弟姜雷将受让龙生股份原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所持有龙生股份的部分股份,占龙生股份总股本的21.95%,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属于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11号《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15年4月10日下午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汇达”)与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共同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魔镜”)进行投资,瑞成汇达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9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成汇达将持有暴风魔镜3%股权。

关联董事黄绍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且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信部申请变更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覆盖范围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合作的转售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中国联通通信转售业务覆盖范围变更申请,申请内容如下:公司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覆盖范围增加中国联通14个试点区域,包含:厦门、福州、泉州、兰州、东莞、南宁、贵阳、石家庄、南阳、长沙、长春、常州、烟台、潍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议案》。

为了适应多元化市场格局,进一步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更好提高客户服务水平,董事会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2015年4月10日下午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由全体监事推举监事张文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汇达”)与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共同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魔镜”)进行投资,瑞成汇达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9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成汇达将持有暴风魔镜3%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刘红花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同时一并辞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为更好的开展监事会工作,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张文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张文良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关联监事张文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

张文良先生的简历:

张文良先生:男,36岁,本科。1999年2007年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嘉兴分行、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职;2008年01月-2012年04月在民生东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物业公司总经理;2012年04月至今任职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战略运营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张文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汇达”)与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和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以下简称“光启松禾”)共同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魔镜”或“标的公司”)进行投资,瑞成汇达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9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成汇达将持有暴风魔镜3%股权。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联合出资方天音通信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天音控股董事长兼总裁、天音通信董事长黄绍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的直系亲属,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音通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绍武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华谊兄弟基本情况
名称: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120116000176123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2层办公室210-7房间
法定代表人:胡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2013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娱乐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非娱乐场所);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动漫设计、文学创作、文化创意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游戏开发与集成网络;游戏软件批发及零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谊兄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音通信基本情况
名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77379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1996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天音通信为天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天音控股董事长兼总裁、天音通信董事长黄绍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的直系亲属,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音通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瑞成汇达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11010501384194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2号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余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2011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瑞成汇达100%的股权。

4、光启松禾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460229747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18A单元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厉伟)
成立时期:2012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超材料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光启松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02869885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67室
法定代表人:冯鑫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2007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8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暴风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月恒”)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107018753853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520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鹏宇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2日
合伙期限:自2015年03月12日至2035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月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升”)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107018734289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519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建庚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9日
合伙期限:自2015年03月09日至2035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日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07018597560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60
法定代表人:冯鑫
注册资本:2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2015年01月3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及业务情况

暴风魔镜于2015年1月30日成立,主营业务为虚拟现实业务,暴风魔镜是暴风科技的参股子公司,拥有国内顶尖的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团队,已推出国内第一款头戴式显示器设备。

截至2015年03月31日,暴风魔镜的资产总额为19,527,615.31元,负债总额17,600,112.54元,净资产为1,927,502.7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8.46%
2	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34.62%
3	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26.92%
合计		2,600,000	100%

4、与本公司关系

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前期充分的市场调研,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瑞成汇达增资后标的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3亿元。以此估值为计算基础,瑞成汇达以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3%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900万元。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13日,瑞成汇达与其他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金额及比例

华谊兄弟、天音通信、瑞成汇达、光启松禾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增资的方式共计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人民币609,877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9,390,123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华谊兄弟对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2,400万元, 其中人民币256,791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3,743,209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谊兄弟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8%的股权。

天音通信对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 其中人民币160,494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4,839,506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通信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5%的股权。

瑞成汇达对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900万元, 其中人民币96,296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3,704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成汇达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3%的股权。

光启松禾对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 其中人民币96,296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1,903,704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启松禾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3%的股权

完成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1.15%
2	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8.04%
3	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21.81%
4	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56,791	8%
5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160,494	5%
6	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96,296	3%
7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96	3%
合计		3,209,877	100%

2、支付方式

在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瑞成汇达向标的公司支付首笔增资款人民币450万元;在各方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瑞成汇达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二笔增资款人民币450万元。

3、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暴风科技指派1名董事,日升指派1名董事,月恒指派1名董事,华谊兄弟指派1名董事,天音通信指派1名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经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可以连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长为其法定代表人,由冯鑫担任。

标的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瑞成汇达和光启松禾可各委派一名监事,其他监事由员工代表担任并经标的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标的公司根据运营需要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用;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暴风科技委派,董事会聘用。

4、其他条款

(1)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在标的公司每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及资金运用情况,按法律法规通过相应的审核程序,就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分配利润(如有),按各个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在由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协议各方同意,在有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公司应当每年度根据章程约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向股东分配利润。

(2)投资方优先权

投资方优先权包括:共售权、新股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和反摊薄权。

(3)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者未履行/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项下投资无法完成或导致投资者无法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的(即无法成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或目标公司无法按照主营业务经营的),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目的

虚拟现实技术作为新技术,未来在视频娱乐、体育直播、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等方面有广泛的应用潜力,虚拟现实技术的行业前景较好,未来需求将持续增长,暴风魔镜拥有国内顶尖的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团队,已推出国内第一款头戴式显示器设备,通过此次投资,公司将提前涉足虚拟现实业务。

2、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新兴产业,未来新技术的研发、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开拓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努力和验证,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未来经营不善、产品销售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全资子公司出资获得标的公司3%股权,有利于公司提前涉足虚拟现实业务的新兴产业;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共同向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有利于公司提前涉及足虚拟现实业务,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